EGSZ - China Newsletter

2026 年 11 月

尊敬的 EGSZ 每月通訊讀者:

隨著德國薪資水準持續成長，2027 年社會保險計算基準及各項繳費上限將隨之提高。聯邦內閣已通過相關條例，醫療保險、養老保險及失業保險的繳費基數上限也將調整。新標準將在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將直接影響雇主及員工的社會保險繳費負擔。

自 2027 年起，符合資格的德國家庭在孩子出生後，無需另行提交申請，即可由家庭福利局自動核定並發放兒童金。新制度將分階段實施，可望簡化申請流程、減輕家庭行政負擔，並提高福利發放效率。

離婚後出售房產預計会免繳投機交易税。

內容請見本期税務法律快訊：

- 2027 年社會保險計算基準 - 聯邦內閣通過新數值
- 2026 年税法草案 - 補繳税款及退税利息擬調高利率
- 税法擬定離婚後出售房產可免税
- 2027 年起無須申請即可發放兒童金
- 提高菸税
- 財政管理機構對電子發票的相關規定作了補充

您對本期月刊的文章內容有什麼疑問嗎？請聯絡我們，我們很樂意給您提供協助。

祝您身體健康！工作順利！

EGSZ 大中華事務部團隊

1. 2027 年社會保險計算基準 – 聯邦內閣通過新數值

聯邦勞動與社會事務部已於 2026 年 9 月 21 日公佈《2027 年社會保險計算基準條例》送審稿。

2027 年社會保險計算基準依據的 2025 年薪資成長率為 4.38%。由於 2025 年薪資發展良好，各項計算基準均提高。此外，根據法定規定，醫療保險的投保義務界限以及計費基數上限在工資發展基礎之上，額外每月再提高 300 歐元。

聯邦內閣已於 2026 年 10 月 7 日通過《2027 年社會保險計算基準條例》。該條例仍需聯邦參議院同意，計劃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027 年擬定主要計算基準概況：

社會保險計算基準值 – 4130 歐元/月（49560 歐元/年）

醫療保險一般年度工作收入界限（根據《社會法典》第五冊第 6 條第 6 款 SGB V）– 7012.50 歐元/月（84150 歐元/年）

醫療保險特別年度工作收入界限（根據 SGB V 第 6 條第 7 款）– 6075 歐元/月（72900 歐元/年）

醫療保險年度工作收入界限（根據 SGB V 第 6 條第 8 款）– 6712.50 歐元/月（80550 歐元/年）

醫療保險計費基數上限 – 6375 歐元/月（76500 歐元/年）

一般養老保險與失業保險計費基數上限 – 8850 歐元/月（106200 歐元/年）

礦工養老保險計費基數上限 – 10900 歐元/月（130.800 歐元/年）

2027 年養老保險暫定平均薪資 – 53452 歐元/年

2025 年養老保險最終平均薪資 – 49147 歐元/年

提示:

《社會保險計算基準條例》中的基準值是一項重要指標，它影響法定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和護理保險的繳費金額。此基準值每年會根據薪資水準的變動進行調整，對計算繳費基數上限和年度薪資上限具有決定性作用。2026 年的現行基準金額為每年 47460 歐元，相當於每月 3955 歐元。而上述的《2027 年社會保險計算基準條例》，對明年社會保險的相關計算基準進行重新確定。

2. 2026 年稅法草案 – 補繳稅款及退稅利息擬調高利率

《2026 年年度稅法》目前尚處於立法程序的早期階段：聯邦政府草案已擬定並提交聯邦參議院，但尚未進入實質審議。該草案擬對稅法作出若干調整，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內容：

補繳與退稅利息：對需補稅的納稅人徵收補稅利息。自 2019 年起，利率為每月 0.15%，相當於年利率 1.8%。鑑於整體利率水準上升，自 2027 年起，月利率擬提高至 0.30%，即年利率 3.6%。同一利率也將適用於納稅人在獲得退稅時收到的退稅利息。根據《稅收通則》（AO）的規定，對稅款補繳及退還的利息計算時間起點為相關稅種發生年度的日曆年結束後第 15 個月開始。

子女免稅額：另一項擬議變更規定，對於在其他歐盟成員國，或在適用《歐洲經濟區協定》的國家有住所的子女，今後在對其父母進行所得稅課稅時，應按全額（未縮減）考慮相應的子女免稅額。該修改係是基於歐洲法院（EuGH）的一項判決。

與境外稅務機關的資訊交換：關於透過網路平台取得的收入，與境外稅務機關之間的資訊交換在歐盟內部已在實施中。藉由《2026 年年度稅法》，相關申報義務擬擴展至位於第三國的（平台）提供者。

持股（參股）規定：另一項擬議變更涉及參股德國資本公司至少 10% 的境外大股東。立法擬引入新的規定，以便更容易發現潛在的濫用股權結構。

特許權使用費免稅額度：對於某些因轉讓權利而獲得的報酬，可免徵稅款的免稅額度將予以提高。

電子送達：自 2027 年起，只要納稅人擁有所謂的 ELSTER 帳戶，則個人所得稅的審核報告通知以及異議裁決，將僅以電子方式送達。

提示:

目前，該法律草案仍處於議會審議程序中（聯邦議院及聯邦參議院）。

3. 稅法擬定離婚後出售房產可免稅

德國聯邦參議院於 2026 年 9 月 25 日在《2026 年度稅法》發表意見時提出建議：將與離婚有關的某些房產出售，排除在所謂"投機稅"（即《所得稅法》第 23 條規定的私人出售交易徵稅）之外。

德國聯邦議院現將對《2026 年度稅法》進行審議。隨後，聯邦參議院也須對整個一攬子法律給予通過。

4. 2027 年起無須申請即可發放兒童金

2026年9月25日，德國聯邦參議院通過了一項法律，使德國家庭福利局（Familienkasse）在孩子出生後，即使沒有收到申請，也可以發放稅法意義上的兒童金（Kindergeld）。

目前，孩子出生後，父母會收到家庭福利局寄來的歡迎信，其中附有二維碼，可連結至已預填的兒童金申請表。今後，只要家庭福利局掌握了孩子的稅務識別號以及所有其他對決定有重要意義的信息，且對請求權不存在疑問，即可在無需申請的情況下核定並發放兒童金。

該法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無申請發放將分兩步驟進行：第一步（預計在 2027 年 3 月），對於已至少有一個孩子的父母，其再生育的每個孩子的兒童金，將發放給目前已領取兒童金的人。第二步（預計在 2027 年 11 月），第一胎孩子的兒童金也將無需申請而直接匯出。但這僅在以下條件下適用：至少有一位家長與孩子一同居住在德國、已知銀行帳號（IBAN），且至少有一位家長在德國工作。

如不符合無申請發放的條件，父母今後仍將收到歡迎信。

5. 財政管理機構對電子發票的相關規定作了補充

聯邦財政部（BMF）對從 2025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於境內企業之間交易的電子發票推行要求作出了補充，並於 2026 年 10 月 15 日發布了第三份關於強制性電子發票的財政部函件（檔案號：III C 5 - S 7287-a/00019/021/017）。該函件進一步闡明了電子發票在實際應用中的若干問題以及既有過渡性規定。

函件特別對以下實務問題作出說明：

- 預付款、預收、分期和期末結算發票
- 發票必備資訊和業務說明的要求
- 建築服務中的電子發票
- 折扣協議及含稅總價發票
- 發票更正
- 技術性錯誤
- 制裁性規定，以及
- 增值稅法下電子發票義務與公共行政領域發票規定之間的關係

此外，稅務機關在特定情形下延長了現行的不予追究規定和過渡期限，並對《增值稅實施通告》的部分條款作出了相應調整。

6. 提高菸稅

德國聯邦議院通過的菸草稅上調方案，已於 2026 年 10 月 16 日在聯邦參議院獲得通過。該法規定，在未來四年內逐步提高菸稅。例如，2027 年香菸的稅額為每支 14.34 歐分，另加銷售價格的 21.05%；到 2030 年則為 18.57 歐分，另加 21.05%。

切絲菸草和電子煙液的稅收同樣提高。雪茄、小雪茄以及煙鬥菸絲和水煙菸草也是如此，不過這幾類自 2027 年 3 月 1 日起才開始適用。預計明年德國因此增加的稅收收入為 118.24 億歐元。

該法現可簽署並公佈，並於公佈次日起生效。

歡迎您隨時與我們聯絡:



潘斯静女士
（粵語，國語，德語）
德國經濟學碩士
(Dip.-Volkswirtin)
稅務助理
電話： 0049-211-17 257 62
手機： 0049-177-9733 090
電郵： s.pan@egsz.de



王成龙先生
（國語，德語，英語）
德國法學碩士
(Master of Laws (LL.M.)
中國律師
電話：0049-211-17 257 38
手機：0049-170-6688 668
電郵：c.wang@egsz.de



吴雪禅 女士
（国语，德语）
德國註冊稅務專員
(Steuerfachangestellte)
稅務助理
电话：0049 211 17 257 82
电邮：x.wu@egsz.de



胡曉瓊
（國語，德語，英語）
德國稅務審計學士
(Bachelor of Arts (B.A.))
稅務助理
電話：0049 211 17 257 88
電郵：x.fromm-kornadt@egsz.de



王一女士
（國語，德語，英語）
德國法學碩士
(Master of Laws (LL.M.)
稅務助理
電話：0049 211 17257 81
电邮：y.w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Audit Tax Legal
Breite Straße 29-31
D-40213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 Chenglong Wang

Breite Str. 29
40213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

法律提示:

EGSZ-中國通訊中的信息具有一般性，不針對個人決策情況。我們始終都建議您找到合適的專業諮詢。儘管所發的信息經過了嚴謹的審查處理，我們對其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 EGSZ-中國通訊被允許按照原樣轉發，但不得用於商業用途，否則將被撤銷。保留版權。